2018年非京籍入学子女

计生相关材料审核通知

各社区：

根据区卫计委通知，今年计生材料按照往年惯例进行审

核，故不再组织培训，现将2017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证明证件材料审核中计生相关材料再次发给大家，请大家按照上面的要求告知到非京籍入学子女的父母，做好初审工作。

一、明确审核内容。

审核内容：重点审核非本市户籍全家户口簿部分

二、明确审核材料及各孩次认定标准。

夫妻双方户口薄、双方身份证、双方结婚证（离婚或再婚的提供离婚证明材料）、拟入学子女的出生医学证明、各孩次认定材料标准部分。

一孩认定标准：有下列条件之一的认定为合格：1、合法一孩生育服务证。2、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3、《非京籍拟入学子女父母生育情况证明》（非婚生育一孩的只要开具此证明均视同独生子女或已征收社会抚养费，父母系初婚的只需提供女方证明即可；再婚家庭历次婚姻事实清楚，父母双方户籍不在一起，拟入学子女户口随母或父落户一方所在地开具证明）。

二孩认定标准：有下列条件之一的认定为合格：1、合法二孩生育服务证。2、外省市县（区）级计生行政部门出具的当事人征收社会抚养费缴款收据，并盖有计生部门印章。3、《非京籍拟入学子女父母生育情况证明》（超生子女开具此证明的视同已征收社会抚养费，父母系初婚的只需提供女方证明即可；再婚家庭历次婚姻事实清楚，父母双方户籍不在一起，拟入学子女户口随母或父落户一方所在地开具证明）。

三孩认定标准：有下列条件之一的认定为合格：1、合法生育服务证。2、外省市的县（区）级计生行政部门出具的当事人征收社会抚养费缴款收据，并盖有计生部门印章。3、《非京籍拟入学子女父母生育情况证明》（超生子女开具此证明的视同已征收社会抚养费，父母系初婚的只需提供女方证明即可；再婚家庭历次婚姻事实清楚，父母双方户籍不在一起，拟入学子女户口随父或母落户一方所在地开具证明）。

附件：非京籍拟入学子女父母生育情况证明

（联系人：李磊 联系电话：62320616）

 卫生和计划生育科

 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

附件：

**非京籍拟入学子女父母生育情况证明**

□母□父亲姓名：\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户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现住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据查该人婚姻、生育情况核实如下：

1. 该人婚姻状况：□初婚、□再婚、□复婚。
2. 该人婚史情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 子女情况：该人共生育（ ）子女

拟入学子女姓名:\_\_\_\_\_\_\_性别：\_\_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 该拟入学子女系违反规定生育子女，已做处理□。

经办人：\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街道或乡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注：1、请用碳素笔或签字笔填写，“√、X”选母亲或父亲和1、4项。

2、若婚姻状况选择“再婚”、“复婚”的，应说明既往婚史和生育子女情况。

3、此表供拟入学子女随母或父户籍地一方街道（乡镇）计生部门出具生育证明使用。